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与泗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环保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泗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5月份签订了泗水县环保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商定由乙方负责以BOT（建设、运营、转让）方式投资建设泗水县环保产业园项目事宜，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谈判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

2、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二、合同项目介绍

泗水县人民政府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新注册合资公司（名称暂定：泗水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以BOT（建设、运营、转让）方式投资建设泗水县环保产业园项目事宜。

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 1、甲方：泗水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

529,494,535.00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置工程、土壤污染修复工程、飞灰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干法尾气处理系统、脱硫、脱硝、脱汞、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带式、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大倾角、管状、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有机物处理（不含危险品）工程项目总承包；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泗水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内容

1、项目总投资估算5.7亿元，项目建设期为1.5年（自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日起计）。建设环保产业园项目，收集处理泗水县及邻近市、县区域各类生活垃圾及秸秆，预计日处理量为1,000吨。项目用地约200亩，甲方积极协调乙方取得土地、工程建设等批准手续。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征用、工程建设与竣工验收等，并负责做好乙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协调乙方取得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

3、乙方在泗水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尽快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项目申请报告》等前期工作，同时力争尽快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项目运营有关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乙方保证工程设计、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施工，运营后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

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